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0号 - -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有关事宜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2021_2022__E6_B5_B7_E5_85_B3_E6_80_BB_E7_c80_322533.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2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46号,以下简称《办法》)将自2006年6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事宜公告如下:一、关于《办法》生效前《报关员证》的有效期(一)2006年5月31日之前(含当日),在海关取得8位报关员注册编码的报关员,其《报关员证》有效期延至2008年,具体时间以《报关员证》发证日期标注的月日为准。(二)持上述《报关员证》的报关员,在有效期届满前,均可凭以办理报关业务,不需要到海关办理《报关员证》延长有效期的签注手续。二、关于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申请人申请报关员注册时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应当符合所在地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险种的规定。三、关于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报关员逾期提出报关员注册延续申请的,海关不予受理。但是,报关员在有效期届满后仍然需要从事报关业务的,应当重新申请海关办理报关员注册。四、关于考核及出具考核合格证明报关员注册有效期届满之日起连续2年未注册再次申请报关员注册的人员,应当通过拟注册地海关的考核。考核合格的,海关予以出具考核合格的证明材料。五、关于报关员培训海关鼓励报关员参加报关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六、关于《报关员证》(一)自2006年6月1日起,海关启用新版《报关员证》。有效期已经延至2008年的旧版《报关

员证》，在有效期内不需要换发新版《报关员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